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「機械工程獎章」評選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獎章委員會章則之規定而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正會員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為「機械工程獎章」候選人：
- 1、在機械工程學術上有顯著之成就或發明者。
 - 2、主辦機械工程學術機構或機械工程建設，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「機械工程獎章」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。
- 1、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 - 2、本會理監事三人(含)或正會員五人(含)以上推薦。
-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，於每年八月底前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，特延聘學者專家若干人，組成獎章委員會，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「機械工程獎章」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- 1、每年六月底前，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，八月底截止收件。
 - 2、獎章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，並於九月底完成書面審查。
 - 3、書面審查完成後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
 - (1) 獎章委員會召開會議，確認投票選舉結果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，但是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以上，取最高票之第一名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會獎章委員會，應於每年十月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。
- 第八條 「機械工程獎章」當選人，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及獎牌公開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「機械工程獎章」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
現 職		會員級別		證號
聯絡地址		電 話	公： 傳真： 行動：	
e-mail				
學 歷：				
經 歷：				
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事蹟說明：(本欄如不敷用，請另紙書寫)				
推薦單位意見：(本欄如不敷用，請另紙書寫)				
推薦單位 (蓋章)			負責人 (蓋章)	
聯絡人		電話：	日期	年 月 日

本表請掛號寄至：104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60 號 4 樓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收

電話：02-27402519 傳真：02-27519610 e-mail：csme2604@ms15.hinet.net